

原件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峨胜采矿场 1200 万吨/年扩大开采范围技改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峨胜采矿场 1200 万吨/年扩大开采范围技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峨胜采矿场 1200 万吨/年扩大开采范围技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建设情况陈述，现场查看了设备设施，查阅了相关记录和报告，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峨眉山市九里镇林场村、兴阳村。采矿证（证号：C5100002010127120103368）核定矿区面积为 1.95 平方千米，划定的矿区范围由 9 个拐点圈闭，估算开采标高+950m~+1376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年产石灰石矿石约 1200 万吨，服务年限约 36 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针对新矿区范围和资源进行地质勘察，开展终了边坡稳定性分析和开采设计工作，新增 1 套采场中转石灰石破碎和输送系统，出料通过三段固定式胶带机输送到原有破碎站，配套新增供配电、给排水以及必要的辅助生产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 月 12 日，“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峨胜采矿场 1200 万吨/年扩大开采范围技改工程”取得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备案号：峨经信技改[2015]22 号；2014 年 12 月，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5 月 10 日，原峨眉山市环境保护局以“峨眉环审批[2015]6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8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98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63.6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设施、环保设施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和调查，并对照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等资料，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未实行 3#破碎站搬迁，3#破碎站作为 4#破碎站事故或检修时的备用破碎站。

2、未实施工业场地（办公区域）搬迁。根据《爆破安全规程》要求，矿山开采区需划定 300m 爆破安全防护距离，现有工业场地（办公区域）距离矿山开采区 1km，根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预计 20 年后工业场地（办公区域）将位于爆破安全防护距离内，届时方实施搬迁。

根据《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循环使用；项目矿区外围设置有截流边沟；汽车冲洗废水依托厂区原有沉淀池处理后洒水降尘，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施工期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除路面尘土；项目运营期开采区作业面采取洒水降尘、破碎站进料口设置有自动喷雾装置、爆破钻孔采用湿法作业、爆破完成后采取洒水降尘、输送皮带采取全封闭处理、破碎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三）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安装；营运期选取低噪设备、加强对设备的

维护管理；破碎机采取封闭式破碎；爆破工作定时定向进行，避开夜间和其他休息时间。

（四）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施工期采矿区表土剥离的表土堆放在表土临时堆放区，最终回用于植物措施和土地复垦；营运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送峨胜水泥厂综合利用；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搭配灰石后做为水泥原料综合利用；废机油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办公生活区办公及食堂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生态环境治理设施

矿山开采过程实行边开采边复垦，在已开采区种植当地适生植物。项目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工程量为栽植灌木 6000 株，撒播草籽 634kg；矿区定期实行绿色矿山复垦计划，采矿场实行终了边坡平台复垦，复垦面积合计 9331.6m²，复垦平台上栽种葛藤植物。

经查阅项目竣工资料，采矿区顶部东南侧修建有截排洪沟（截排洪沟长×宽×高为 128m×1.2m×1m）；终了边坡西南侧、顶部修建有截排洪沟（截排洪沟长×宽×高为 374m×1.2m×1m）；破碎站区修建截水沟收集雨季地表汇水（排水沟长×宽×高为 465m×0.5m×0.5m），截水沟末端设置有沉淀池（容积为 2.5m³），经沉淀后回用。运输皮带区设置排水沟进行排水导流（排水沟长×宽×高=890m×0.3m×0.3m）。

采矿区开挖和表土剥离产生的弃土堆放于表土临时堆放区，最终回用于植物措施和土地复垦。表土临时堆放区的低洼处设置有沉淀池（容积为 13.5m³），经沉降后用于洒水降尘。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矿区不设置炸药库，采矿所用的炸药外委民爆公司负责；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川）FM 安许证字[2020]7642”；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企业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511181-2019-021-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得到了妥善处置。根据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川中环检字（2020）第（废水、废气、噪声）0618号”检测报告，项目污水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二) 废气

验收期间，根据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川中环检字（2020）第（废气、噪声）1262号”检测报告，项目破碎站、中转站合计6个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川中环检字（2020）第（废气、噪声）1262号”检测报告，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经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五) 卫生防护距离

验收监测期间，经调查项目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 生态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经调查矿区需恢复区域的生态恢复良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经调查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实际情况，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峨胜采矿场1200万吨/年

扩大开采范围技改工程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审查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产生的环境影响满足相关环保限值要求，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管理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严格落实矿区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确保矿山生态环境安全。
- 3、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更新修订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单位构成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罗剑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分厂 总经理	
	罗鹏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分厂 副总经理	
	骆思贤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主管	
	林刘裔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专员	
验收单位	吴涛	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易萍	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 专家	张浩	峨眉山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尹新	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总工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